

臺北市政府 95.10.24. 府訴字第 09584962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44043249 號違反公路

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依規定繳納 94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以下同）6,210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第 9440432490 號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惟訴願人逾限繳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

，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4404324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5 年 5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第 11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依繳納再次通知書所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交通部 90 年 3 月 1 日交路 90 字第 001909 號公告：「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

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

.....（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 6 千元以上者：.....5.

逾期 4 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 3 千元罰鍰。.....」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

字

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

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戶籍地址與通信地址不同，家人有收到但訴願人未獲通知，直接發函處分逾期 4 個月之最高罰鍰，實難以接受。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 94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6,210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第 9440432490 號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該繳納再次通知書於 94 年 11 月

8 日

送達。惟訴願人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系爭年度本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及前揭罰鍰基準，以 95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44043249 號

違

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此有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及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雙掛號回執聯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戶籍地址與通信地址不同，家人有收到但未獲通知乙節，查本件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業於 94 年 11 月 8 日寄達訴願人住所（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並經訴願人父親○○○簽收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已發生合法送達效力，誠難以未獲通知而邀免責。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罰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